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財務報表的附註)一併參閱。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閣下應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而所有顯示金額僅為概約數值。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合共十一(11)間全服務式餐廳，包括六(6)間按我們自家品牌及五(5)間我們特許經營/分許可品牌項下的餐廳。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三(3)間餐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業、兩(2)間餐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業以及一(1)間餐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業，以及一(1)間餐廳於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開業。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兩(2)間以我們特許經營/分許可品牌經營的餐廳亦於2017年第三季度開業。

除了經營餐廳外，我們亦提供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餐廳開業前諮詢服務及餐廳管理諮詢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兩間餐廳的業務，其中一間以我們特許經營品牌芒果樹經營，另一間以我們自家品牌安南於中國青島經營，以及為兩間上海餐廳(即竹(上海)餐廳及安南(上海)餐廳)提供開業前諮詢。

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161.8百萬港元、217.8百萬港元及99.0百萬港元，其中超過99%來自經營我們自家的餐廳。不計入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計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扣除的[編纂]開支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相關年度的稅務開支後，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元，以及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虧損為[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及營運。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根據重組，本集團的業務已轉讓予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定義。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按綜合基準編製。有關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餐廳銷售額

餐廳銷售額主要受顧客光顧次數及顧客人均消費的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餐廳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增加/ (減少)	2016年	2017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安南(利園)餐廳	26,909	27,089	0.7%	11,041	10,787	(2.3%)
安南(又一城)餐廳(附註1)	4,437	40,937	822.6%	15,791	15,108	(4.3%)
權八餐廳	27,912	33,745	20.9%	12,822	13,762	7.3%
北海井餐廳(附註2)	—	—	—	—	9,103	不適用
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 (附註3)	—	1,317	不適用	—	10,914	不適用
芒果樹(圓方)餐廳	45,332	41,702	(8.0)%	16,741	16,808	0.4%
家上海餐廳(附註4)	8,510	23,679	178.2%	9,865	10,027	1.6%
安南小館(附註5)	5,991	14,082	135.1%	5,867	5,062	(13.7%)
竹壽司餐廳	21,270	19,665	(7.5)%	8,164	6,487	(20.5%)
已結業餐廳：						
Bella Vita餐廳(附註6)	8,729	5,269	(39.6)%	3,017	—	不適用
芒果樹(Cubus)餐廳(附註7)	11,920	8,707	(27.0)%	3,937	—	不適用

附註：

1. 安南(又一城)餐廳於2015年11月30日開業。
2. 北海井餐廳於2017年1月23日開業。
3. 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該餐廳於2016年12月15日開業。

財務資料

4. 家上海餐廳於2015年9月1日開業。
5. 安南小館於2015年9月1日開業。
6. Bella Vita餐廳於2016年9月15日結束業務。
7. 芒果樹 (Cubus) 餐廳於2016年12月6日結束業務。

整體顧客人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3,000人增加約7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65,000人，主要歸因於安南(又一城)餐廳、家上海餐廳及安南小館於2016年繼其各自於2015年9月或之後開業後業務持續增長，以及權八餐廳於2016年的顧客人數增加。我們整體顧客人數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341,000人增加約28.0%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437,000人，主要由於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及北海井餐廳(分別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開業)的顧客光顧次數相對Bella Vita餐廳及芒果樹(Cubus)餐廳(於2016年下半年結業)較多。

另一方面，顧客人均消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0.0港元減少約21.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0.0港元，亦主要歸因於安南(又一城)餐廳、家上海餐廳及安南小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持續增長，而該等餐廳的目標顧客人均消費較本集團2015年餐廳組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顧客人均消費為低。我們顧客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55.5港元●約12.2%下跌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24.4港元，主要歸因於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及北海井餐廳(分別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開業)的顧客人均消費相對Bella Vita餐廳及芒果樹(Cubus)餐廳(於2016年下半年結業)較低，乃由於餐廳的目標客戶消費差異。

芒果樹(圓方)餐廳及竹壽司餐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2015年有所減少。芒果樹(圓方)餐廳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顧客光顧次數減少。我們相信這是受年內若干新休閒餐飲餐廳於圓方商場開業帶來的激烈競爭所影響。竹壽司餐廳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顧客較少點選高價食品導致顧客人均消費減少。與2016年同期相比，我們竹壽司餐廳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的收益進一步減少。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顧客光顧次數及顧客人均消費均有所減少。本公司相信，客戶減少主要受樓鄰宇近地區重建項目對人流的不利影響推動，而顧客人均消費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對高價值項目的點菜降低。有關我們餐廳每名顧客的平均消費，請參閱載於「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我們餐廳的營運業績」的一節的表格。

財務資料

香港的經濟增長及狀況

我們所有餐廳均位於香港，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較易受到香港經濟的影響。倘基於全球經濟下滑、天災、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等情況以致香港經濟不景氣，香港的顧客消費可能變得保守，而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網絡的餐廳數目及其營運時數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餐廳的餐飲銷售。餐飲銷售受(其中包括)我們經營的餐廳數目及我們餐廳的總經營日數的影響，而經營日數則受到我們餐廳開業以及因翻新及結業而暫停營業等因素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十一間餐廳。於業績記錄期間，三間餐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業、兩間餐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業，及一間餐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業，而且一間餐廳於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開業而我們概無餐廳因裝修而暫停營業。此外，兩間餐廳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業。

我們新餐廳的表現

我們一般於新餐廳開幕前產生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如裝修開支、員工成本、餐廳物資成本及宣傳及廣告開支。此外，我們於租約期(包括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免租期)開始後就租賃場所支付若干管理費、差餉及經常性費用。由於在餐廳開業的首個財政年度產生較高的開業初期的經營成本，新餐廳可能產生較低利潤率。每間新餐廳達至計劃的經營水平、收益水平、收支平衡點及回本點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有關我們餐廳收支平衡及回本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餐廳的經營表現—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一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三間新開業餐廳均錄得虧損，其中兩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開設的餐廳亦於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溢利。於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新開業餐廳亦於期內錄得虧損。

財務資料

我們於下表載列我們三間新開業餐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租賃物業轉手日期與開業日期之間的日數，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開設的餐廳概要，以及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新開業的餐廳概要，以供參考：

餐廳	轉手日期	開業日期	開業前 期間
家上海餐廳	2015年6月1日	2015年9月1日	92日
安南小館	2015年6月1日	2015年9月1日	92日
安南(又一城)餐廳	2015年9月14日	2015年11月30日	77日
芒果樹 Café(太古)餐廳	2016年10月20日	2016年12月15日	56日
北海井餐廳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1月23日	67日

我們計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香港開設三間及兩間新餐廳。我們於任何期間計劃開設的新餐廳數目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而我們日後成功開設新餐廳的能力受多個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倘我們未能吸引足夠的顧客蒞臨新餐廳，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餐廳業務監管環境

倘本地機關採納對本集團或對整體餐飲行業構成額外限制或負擔的法例，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

我們所有餐廳都是全服務式餐廳，我們高度重視顧客在餐廳的用餐體驗。為了達到目標，我們必須於各間餐廳的樓面及廚房維持充裕的員工人數。我們的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之一，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52.8百萬港元、73.8百萬港元及3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開支總額約46.8%、49.3%及48.8%。我們向員工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配套、職業生涯發展和晉升機會，藉此降低餐廳的僱員流失率。

與此同時，香港法定最低工資由2013年每小時30.0港元增加至2015年每小時32.5港元，並於2017年5月增至每小時34.5港元。香港及飲食服務業的薪酬水平預期將維持上升趨勢。

財務資料

有關員工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下文「敏感度分析」一節。

餐飲價格

已售存貨成本佔我們經營開支的第二大部分，餐飲價格對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構成直接影響，而已售存貨成本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務。我們業務使用的主要食材是(但不限於)肉類、海鮮、冷凍食品、蔬菜及飲料，這些材料的價格及供應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特別是我們部分食材為每日定價及訂購。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46.0百萬港元、58.8百萬港元及26.7百萬港元。

根據行業報告，與我們餐廳業務有關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費價格指數於2015年增長約0.2%至13.5%及於2016年增長約-3.0%至10.7%。倘我們未能重新設計菜單或更改價格以配合原材料成本的變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餐飲價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下文「敏感度分析」一節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我們於租賃場所經營所有餐廳，租期介乎兩年至六年，租賃物業成本的變動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直接影響。我們餐廳場所的租賃成本反映於我們應付的租金(主要指綜合收益表內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差餉、服務費及其他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的總額分別約為30.0百萬港元、38.3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開支總額約26.6%、25.6%及25.7%。

我們租賃物業的月租為固定收費或由固定金額(作為基本租金)及相關餐廳該月所得總營業額11%至13.5%的指定百分比與基本租金之間的順差(作為營業額租金)組成，部分基本租金受限於加租條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了芒果樹(Cubus)餐廳(不受營業額租金所限)及安南(又一城)餐廳於2015年11月30日開展業務外，我們年內經營的所有餐廳已招致營業額租金合共約3.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了芒果樹(Cubus)餐廳(不受營業額租金所限)及Bella Vita餐廳(於年內結業)以及於2016年12月15日開展業務的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外，我們年內經營的所有餐廳已招致營業額租金合共約3.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除了安南(又一城)餐廳及芒果樹(圓方)餐廳，所有我

財務資料

們於期內營運中餐廳已交付總計約為1.4百萬元營業額租金。我們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租賃物業」一段。

主要成本與同業的比較

根據行業報告，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行業參與者的主要成本(即已售貨物成本與僱員薪酬的總和)平均約佔整體業務所得款項的62%，而租金成本的比例估計平均約為1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的總和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61.1%、60.9%及60.9%，而我們的租金成本(即我們的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的總和)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18.5%、17.6%及17.9%。我們的主要成本稍微低於行業平均水平，而我們的租金成本高於行業平均水平。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餐廳均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太古城、九龍塘及元朗的商場內，人流量相對較高，且租金成本亦涵蓋我們最新餐廳的開業前期間，故我們餐廳的租金成本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亦相對較高。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我們已識別對於編製財務資料具關鍵作用的若干會計政策。此等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尤其重要，並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內。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時可能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重大而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報告金額、開支、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

然而，有關此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此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內。

我們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我們管理層認為對呈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大或最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我們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包括遞延收益)及退貨)計量收益。我們於會計期間(在此期間提供貨品及服務)確認餐廳業務及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益。

客戶忠誠計劃的合約負債

我們設立客戶忠誠計劃，按客戶忠誠計劃會員於我們餐廳的消費向相關會員授出客戶忠誠獎勵額。授出客戶忠誠獎勵額的銷售交易收到的款項按相關獨立售價在我們客戶忠誠計劃獲得的忠誠獎勵和銷售交易的其他組合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客戶忠誠獎勵額的價值並於獎勵獲兌現或逾期前作為負債予以遞延，列示於合約責任中。有關客戶忠誠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市場推廣及宣傳—1957 & Co.積分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傢俬與裝置、廚房及營運設備以及電腦設備組成。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使用權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iii)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修復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攤相關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項目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有關資產的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現出售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估計並無重大變動，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會計估計與實際業績相比存在重大偏差。除上述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外，我們預期我們的會計估計於未來財政年度不會有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分別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承擔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另行披露，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租期少於12個月或低價值者除外)必須以資產(即財務報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即財務報表內的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因此每項租賃將反映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審慎考慮並計及(其中包括)經營租賃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將為財務報表用戶提供更多資料，以及較後期採納該等準則的潛在影響，我們的董事決定在首份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一步所載，實體獲准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前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因此，我們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以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而就此折舊費及融資成本而並非租金開支會被扣除。因此，若干財務比率亦受到影響。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若干主要項目的影響：

(千港元)	收益			純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猶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	161,750	217,793	98,950	1,537	454	(7,460)
現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161,750	217,793	98,950	31	550	(7,131)
差異	—	—	—	1,506	(96)	329

財務資料

(千港元)

	總資產			總負債		
	於12月31日		於 5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 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猶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	104,243	103,490	95,086	73,697	48,699	47,795
現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207,367	202,998	204,820	183,902	155,192	164,185
差異	103,124	99,508	109,734	110,205	106,493	116,390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猶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	10,955	14,915	(1,078)	13,613	280	(7,390)
現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34,968	48,724	14,821	(9,844)	(30,154)	(21,777)
差異	24,013	33,809	15,899	(23,457)	(30,434)	(14,387)

財務資料

其中，上述差異乃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我們業績記錄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負債、折舊及攤銷及租金開支產生差異，其影響進一步概述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猶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	41,637	41,238	38,860	—	—	—
現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154,867	152,353	160,079	114,069	112,051	121,994
差異	113,230	111,115	121,219	114,069	112,051	121,994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租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猶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	8,987	12,501	5,814	27,974	38,109	18,040
現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32,106	43,737	19,931	3,961	4,216	2,141
差異	23,119	31,236	14,117	(24,013)	(33,893)	(15,899)

我們不會預測營業額租金及計入租賃負債，反之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租金開支。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61,750	217,793	87,585	98,95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淨額	40	1,018	10	(46)
已售存貨成本	(46,038)	(58,845)	(24,101)	(26,662)
僱員福利開支	(52,807)	(73,804)	(31,541)	(33,575)
折舊、攤銷及減值	(32,106)	(43,737)	(18,055)	(19,931)
專利權費	(2,561)	(2,519)	(996)	(1,251)
租金開支	(3,961)	(4,216)	(2,341)	(2,141)
水電費	(4,489)	(6,253)	(2,282)	(2,619)
其他經營開支	(16,955)	(19,033)	(7,512)	(9,336)
[編纂]開支	—	(4,696)	—	(8,597)
經營溢利／(虧損)	2,873	5,708	767	(5,208)
融資收入	5	4	—	13
融資成本	(2,742)	(3,443)	(1,509)	(1,619)
融資成本淨額	(2,737)	(3,439)	(1,509)	(1,60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	(509)	(239)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	1,760	(981)	(6,8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	(1,210)	108	(311)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31</u>	<u>550</u>	<u>(873)</u>	<u>(7,13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43	359	(909)	(7,091)
— 非控股權益	(612)	191	36	(40)
	<u>31</u>	<u>550</u>	<u>(873)</u>	<u>(7,131)</u>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餐廳業務及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餐廳業務收益來自我們香港餐廳的餐飲銷售。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為兩間青島餐廳(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出售該兩間餐廳前擁有其20%權益)提供餐廳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我們為兩間上海餐廳及兩間北京餐廳提供餐廳開業前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餐廳劃分的餐廳業務收益及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安南(利園)餐廳	26,909	16.6	27,089	12.4	11,041	12.6	10,787	10.9
安南(又一城)餐廳 (附註1)	4,437	2.7	40,937	18.8	15,791	18.0	15,108	15.3
權八餐廳	27,912	17.3	33,745	15.5	12,822	14.6	13,762	13.9
北海井餐廳(附註2)	—	—	—	—	—	—	9,103	9.2
芒果樹Café(太古) 餐廳(附註3)	—	—	1,317	0.6	—	—	10,914	11.0
芒果樹(圓方)餐廳	45,332	28.0	41,702	19.1	16,741	19.1	16,808	17.0
家上海餐廳(附註1)	8,510	5.3	23,679	10.9	9,865	11.3	10,027	10.1
安南小館(附註1)	5,991	3.7	14,082	6.5	5,867	6.7	5,062	5.1
竹壽司餐廳	21,270	13.1	19,665	9.1	8,164	9.3	6,487	6.6
<i>已結業餐廳：</i>								
Bella Vita 餐廳	8,729	5.4	5,269	2.4	3,017	3.5	—	—
芒果樹(Cubus)餐廳	11,920	7.4	8,707	4.0	3,937	4.5	—	—
小計	161,010	99.5	216,192	99.3	87,245	99.6	98,058	99.1
餐廳管理諮詢服務	334	0.2	458	0.2	205	0.2	180	0.2
餐廳開業前諮詢服務	406	0.3	1,143	0.5	135	0.2	712	0.7
小計	740	0.5	1,601	0.7	340	0.4	892	0.9
總計	161,750	100.0	217,793	100.0	87,585	100.0	98,950	100.0

附註：

- (1) 該等餐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業。
- (2) 北海井餐廳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開業。
- (3) 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業。

就收益貢獻而言，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餐廳分別貢獻收益約133.3百萬港元、167.2百萬港元及67.4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總額約82.4%、76.7%及68.1%。我們五大餐廳的收益貢獻按金額計算有所增加但按佔我們收益的總百分比計算則減少，顯示隨著我們對數間餐廳的依賴減少，我們的餐廳組合有持續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餐廳銷售額大部分以信用卡結算。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以各種結算方法結算的餐廳業務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信用卡	142,674	88.2	184,848	84.6	74,999	84.9%	83,278	83.8%
現金	18,484	11.4	29,757	13.6	11,971	13.6%	13,464	13.5%
會員計劃	375	0.2	2,073	0.9	810	0.9%	990	1.0%
其他(附註)	217	0.2	1,772	0.9	562	0.6%	1,689	1.7%
小計	<u>161,750</u>	<u>100.0</u>	<u>218,450</u>	<u>100.0</u>	<u>88,342</u>	<u>100.0%</u>	<u>99,421</u>	<u>100.0%</u>
減：會員計劃積分	(740)		(2,258)		(1,097)		(1,363)	
總計	<u>161,010</u>		<u>216,192</u>		<u>87,245</u>		<u>98,058</u>	

附註：以銀行循環或支票作出的付款，指(1)購物商場為結算其派發的優惠券而作出的付款；及(2)本集團董事就其於本集團餐廳消費作出的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結算的餐廳銷售增加與每名顧客平均消費減少一致，乃由於在2015年9月或之後開設的三間餐廳之每名顧客平均消費相對本集團當時現有餐廳組合較低。

此外，我們於2015年5月實施了會員計劃，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分別約0.7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已遞延。有關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該計劃僅於2015年5月實施及達到在我們餐廳指定花費水平的會員人數有所增加。有關顧客會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市場推廣及宣傳—1957 & Co.會員計劃」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佔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收益少於0.5%，主要由我們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11	27.5	58	57.8	—	—	(98)	不適用
提前終止租約的收益	—	—	147	14.4	—	—	—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14)	(1.4)	—	—	—	—
雜項收入	29	72.5	297	29.2	10	100.0	52	不適用
總計	<u>40</u>	<u>100.0</u>	<u>1,018</u>	<u>100.0</u>	<u>10</u>	<u>100.0</u>	<u>(46)</u>	<u>不適用</u>

財務資料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我們餐廳業務使用的所有食材及飲料的成本。已售存貨成本佔我們經營開支的第二大部分。我們業務使用的主要食材主要包括海鮮、肉類、蔬菜及醬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46.0百萬港元及58.8百萬港元，佔我們該期間收益的28.5%及27.0%。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24.1百萬港元及26.7百萬港元，佔我們該期間收益約27.5%及26.9%。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薪酬及福利組成，主要包括應付予我們全體僱員的薪酬、花紅、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我們全職僱員的平均數目(按於每月底的僱員平均人數計算)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5人增加約64人或36.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9人，並且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42人增加約15人或6.2%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57人。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52.8百萬港元及73.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約32.6%及33.9%。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1.5百萬港元及33.6百萬港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約36.0%及33.9%。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佔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佔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佔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工資、薪酬、花紅及其他福利	50,501	95.6	70,607	95.7	29,989	95.1	32,200	95.9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306	4.4	3,197	4.3	1,552	4.9	1,375	4.1
總計	<u>52,807</u>	<u>100.0</u>	<u>73,804</u>	<u>100.0</u>	<u>31,541</u>	<u>100.0</u>	<u>33,575</u>	<u>100.0</u>

折舊、攤銷及減值

我們的折舊、攤銷及減值主要指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其中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傢俬與裝置、廚房設備及電腦設備)及我們所得特許專營及許可權的攤銷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折舊、攤銷及減值分別約為32.1百萬港元及43.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19.8%及20.1%。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折舊、攤銷及減值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約20.6%及20.1%。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分別約為23.3百萬港元、31.0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量。

我們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一至六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我們提供可自行決定重續有關租賃期的選擇權。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場所的目前租約條款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租賃物業」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裝修的已扣除折舊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我們租賃裝修的折舊乃按於五年或餘下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因此，倘我們能延長或重續我們餐廳的租期而並無產生超出相關餐廳原有翻新成本的翻新成本，則相關餐廳當時應佔的租賃裝修折舊將會減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為[四]間餐廳重續租約而並無產生重大翻新成本。

專利權費

我們的專利權費主要指就我們「權八」及「芒果樹」特許經營品牌使用權應付的每月專利權費以及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於該等特許經營品牌項下開設餐廳的開設費用。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餐廳—特許經營協議」一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專利權費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1.6%、1.2%及1.3%。

租金開支

我們的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用主要指就我們餐廳的營業額租金以及我們餐廳、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倉庫的政府差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租賃場所的每月租金開支為固定或由固定金額(作為基本租金)及相關餐廳該月所得總營業額11%至13.5%的指定百分比與基本租金之間的順差(作為營業額租金)組成。

水電費

我們的水電費主要包括就電力、煤氣及水產生的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水電費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約2.8%及2.9%。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水電費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約2.6%及2.6%。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清潔及洗衣開支、信用卡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餐廳物資開支、印刷費用、廣告及宣傳費用、差旅費、紙張及相關物資及核數師酬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清潔及洗衣開支	4,614	27.2	5,763	30.3	2,449	32.6	2,969	31.8
信用卡費用	2,808	16.6	3,492	18.3	1,440	19.2	1,603	17.2
維修及保養開支	1,206	7.1	1,489	7.8	622	8.3	773	8.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0	2.0	1,286	6.8	192	2.5	308	3.3
餐廳物資開支	1,738	10.3	1,167	6.1	538	7.2	850	9.1
印刷費用	924	5.4	835	4.4	435	5.8	365	3.9
廣告及宣傳費用	1,088	6.4	723	3.8	236	3.1	144	1.5
差旅費	585	3.5	713	3.7	201	2.7	254	2.7
紙張及相關物資	426	2.5	588	3.1	270	3.6	224	2.4
核數師酬金	697	4.1	456	2.4	160	2.1	341	3.7
員工培訓、招聘及制服	535	3.2	422	2.2	179	2.4	99	1.1
裝修	495	2.9	337	1.8	167	2.2	188	2.0
其他	1,499	8.8	1,762	9.3	623	8.3	1,218	13.0
總計	<u>16,955</u>	<u>100.0</u>	<u>19,033</u>	<u>100.0</u>	<u>7,512</u>	<u>100.0</u>	<u>9,336</u>	<u>100.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清潔及洗衣開支、信用卡費用及餐廳物資開支佔我們其他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我們的清潔及洗衣開支主要指我們餐廳、桌布及員工制服的清潔及洗衣開支。我們的信用卡費用指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取的服務費，原因是我們的餐廳銷售額大部分以信用卡結算。於業績記錄期間，該服務費按1.45%至3.4%的費率徵費。我們的餐廳物資主要指餐廳的餐具及易耗品。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指籌備[編纂]期間產生的專業費用，該等費用屬非經常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扣除存款利息收入的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來自我們分佔三間聯營公司(分別是安南(青島)、芒果樹(青島)及上海小館國際的財務業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售於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的全部權益，並繼續為該兩間公司經營的兩間餐廳提供餐廳管理諮詢服務。我們繼續於上海小館國際(我們為了在菲律賓發展我們的品牌「家上海」而成立的實體)持有少數權益，由於終止家上海特許經營協議，該公司已終止其業務。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須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項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利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約為68.8%，而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輕微的除稅前後溢利及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除稅前後虧損。所得稅開支的進一步分析載於本節下文。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87.6百萬港元增加約11.4百萬港元或13.0%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99.0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餐廳業務的收益增加，該收益增加約1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98.1百萬港元。我們餐廳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兩間餐廳(一間於2016年12月開業，而另一間於2017年1月開業)帶來的收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約20.0百萬港元總收益，同時部分收益由2016年下半年芒果樹(Cubus)餐廳及Bella Vita餐廳(其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總收益約7.0百萬港元)的結業，以及竹壽司餐廳於期內的收益減少而抵銷。竹壽司餐廳收益減少是由於顧客光顧次數及顧客人均消費減少。我們認為，竹壽司餐廳的顧客光顧次數減少，主要是因為建築物附近的重建項目及位於同一建築物內的餐廳結業導致。

另一方面，我們亦錄得來自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0.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我們向兩間北京的餐廳提供餐廳開業前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月，我們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並不重大。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約4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約98,000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4.1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10.6%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五個月約26.7百萬港元，這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增加保持一致。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食品成本(增加約2.7百萬港元)。然而，我們收益的增長率超過我們已售存貨成本的增長率，原因是我們重新設計兩間新餐廳的菜單(一間於2016年12月開業，而另一間於2017年1月開業)，以使利潤率與Bella Vita餐廳(已於2016年9月結業)及芒果樹(Cubus)餐廳(已於2016年12月結業)相比有所提升。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31.5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6.4%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33.6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全職僱員平均人數增加約6.2%，這主要由於相對於2016年下半年結業的兩間餐廳，就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開業的新餐廳聘用更多員工。

折舊、攤銷及減值

我們的折舊、攤銷及減值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8.1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10.4%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9.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就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開業的新餐廳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而扣除的額外折舊。

租金開支

我們的租金開支(主要指我們餐廳的營業額租金及政府差餉)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3百萬港元稍微下降約0.2百萬港元或8.5%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1百萬港元。

水電費

我們的水電費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4.8%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6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收益整體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24.3%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9.3百萬港元。我們經歷若干主要其他經營開支項目增加，包括清潔及洗衣開支、信用卡收費、維修及維護開支、餐廳用品及核數師薪酬，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較2016年同期合共增加約1.3百萬港元。該增加一般與我們的餐廳組合持續發展、收益增加及一間新餐廳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開業一致。

[編纂]開支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籌備[編纂]過程中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有關[編纂]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開設的兩間新餐廳主要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所得稅抵免約0.1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所得稅開支約0.3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稅項抵免，乃由於我們於同期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0百萬港元。我們亦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約6.8百萬港元，同時於同期錄得[編纂]開支(為非經常性及不可扣除)約[編纂]港元。倘不計及[編纂]開支的影響，我們將錄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約1.8百萬港元，而實際利率將約為17.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按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被徵收的即期所得稅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然而，鑑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於期內錄得虧損，以及與我們已扣除折舊有關的稅務基準及會計基準存在差異，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上述所得稅部分已被有關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及已扣除折舊及租賃的暫時差異分別約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7.1百萬港元。然而，倘不計及[編纂]開支的影響，我們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改善約2.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0%及-7.2%。倘不計及[編纂]開支的影響，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1.8百萬港元增加約56.0百萬港元或34.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7.8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餐廳業務的收益增加，該收益增加約55.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6.2百萬港元。我們餐廳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安南(又一城)餐廳、安南小館及家上海餐廳於2016年的業務繼彼等各自於2015年下半年開業後持續增長，以及我們權八餐廳於2016年的收益增加。三間新餐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18.9百萬港元，該三間餐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約59.8百萬港元至約78.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日數增加帶動顧客光顧次數增加。權八餐廳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顧客人數及顧客人均消費增加，這與就權八餐廳於年內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保持一致。我們的收益基於上述推動因素的增加部分已被來自芒果樹(圓方)餐廳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顧客光顧次數減少，與年內若干新休閒餐飲餐廳於圓方商場開業帶來的激烈競爭一致)及來自於年內結業的芒果樹(Cubus)餐廳及Bella Vita餐廳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與此同時，我們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益亦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上海餐廳開業前諮詢項目提供的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04百萬港元增加約0.9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向新租戶(其於Bella Vita餐廳結業後佔用Bella Vita餐廳於銅鑼灣Cubus的場所)出售我們Bella Vita餐廳物業、廠房及設備，該出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0.6百萬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0百萬港元增加約12.8百萬港元或2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8百萬港元，這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保持一致。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食品成本(增

財務資料

加約12.4百萬港元)。然而，我們收益的增長率超過我們已售存貨成本的增長率，原因是我們重新設計三間於2015年下半年開業的新餐廳的菜單，以使利潤率與Bella Vita餐廳(已於2016年9月結業)及芒果樹(Cubus)餐廳(已於2016年12月結業)相比有所提升。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8百萬港元增加約21.0百萬港元或39.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8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職僱員平均人數增加約36.6%，這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擴展餐廳網路保持一致。

折舊、攤銷及減值

我們的折舊、攤銷及減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1百萬港元增加11.6百萬港元或36.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分配至我們三間新餐廳於2016年(繼其各自於2015年下半年開業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金額約17.5百萬港元的全年影響，而該三間新餐廳於2015年產生的折舊成本約為6.1百萬港元。

租金開支

我們的租金開支由截至2015年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6.4%至截至2016年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三間新餐廳於2016年繼其各自於2015年9月或之後開業後產生的租金開支的全年影響。

水電費

我們的水電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39.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百萬港元，這與主要由於我們三間新餐廳於2016年(繼其各自於2015年9月或之後開業後)產生的水、電及煤氣開支的全年影響。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1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清潔及洗衣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這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擴展餐廳網絡保持一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我們重組產生的成本)及信用卡費用增加約0.7百萬港元(這與我們餐廳業務的收益增長以致透過信用卡結算的金額增加保持一致)。該增加部分已被餐廳物資成本減少約0.6百萬港元抵銷，原因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只有一間新餐廳開業，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三間新餐廳開業。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籌備[編纂]過程中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有關[編纂]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16年下半年開設的三間新餐廳主要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以及借款水平上升導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抵免約0.0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68.8%，乃主要由於計入[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此為就香港報稅而言的不可扣稅開支。倘不計及上述開支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將約為18.7%。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被徵收的即期所得稅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然而，鑑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錄得虧損，以及與我們已扣除折舊有關的稅務基準及會計基準存在差異，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所得稅部分已被有關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及已扣除折舊及租賃的暫時差異分別約2.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抵銷。有關計入本集團收益表的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減少與我們於2015年錄得虧損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保持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然而，倘不計及[編纂]開支的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8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0.02%及0.3%。倘不計及[編纂]開支的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2.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低的溢利水平及純利率，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業的三間新餐廳於周轉期(即租賃物業轉手日期至餐廳開業日期期間，在此期間並無產生收益，而開支包括計入我們綜合收益表內的租金成本、員工成本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用)產生的各項營運開支。

財務資料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除認購北海井的新股份及出售我們於中國兩間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權外，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16年12月23日，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出售我們全資附屬公司MT KLN及安南(利園)持有的全部股權(即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各自20%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權八(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以代價4,200,000港元認購北海井的42,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北海井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0%)。

敏感度分析及收支平衡分析

我們於釐定在我們餐廳供應的餐飲價格時一般考慮以下因素：(i)菜餚配搭的目標利潤率；(ii)市場趨勢及季節性；(iii)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iv)我們餐廳的位置；(v)勞工成本及水電費；及(vi)過往及預測食品成本，作為我們的定價策略。因此，我們將於上述因素有所變動時重新設計我們餐廳的菜單。

敏感度分析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租金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均增加，分別主要是由於平均僱員人數增加以及開設新餐廳。其中一位業主向我們進一步表示，彼觀察到與現有租約相比，於2017年首三個月生效的續約、審核及新租約錄得續約租金整體減少約25%。此外，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私人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錄得(i)下跌約1.0%，從2014年至2015年分別下跌約1.0%及增加約2.7%；及(ii)下跌約6.9%，從2015年至2016年分別下跌約11.9%及上升約1.2%。

僅供說明，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i)已售存貨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及(iii)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當中假設(i)已售存貨成本增加13.5%(基於行業報告所載的主要食材食品價格指數的最高增幅計算)；(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6.2%(即(a)最低工資由32.5港元增至2017年34.5港元的建議增幅與(b)每名員工成本增幅(按相關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除以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平均僱員人數(按各月結束時的平均僱員人數計算)計算)之間的較高者)；及(iii)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2.7%(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所公佈的年內平均租金，為2015年及2016年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私人零售物業的最高年度升幅)，而所有其他

財務資料

變量(包括我們的收益及所有其他開支)保持不變，以及假設我們不會調整菜單及業務以配合有關變動及假設所得稅率為1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已售存貨成本	(46,038)	(58,845)	(26,662)
(ii) 僱員福利開支	(52,807)	(73,804)	(33,575)
(iii) 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9,969)	(38,299)	(17,72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	1,760	(6,820)
(i) 已售存貨成本增加13.5%	(6,199)	(6,184)	(10,419)
(ii)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6.2%	(3,258)	(2,816)	(8,902)
(iii) 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2.7%	(793)	726	(7,299)
年內溢利／(虧損)	31	550	(7,131)
(i) 已售存貨成本增加13.5%	(5,159)	(6,083)	(10,136)
(ii)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6.2%	(2,703)	(3,271)	(8,869)
(iii) 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2.7%	(645)	(313)	(7,531)

收支平衡分析

下表概述(i)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成本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ii)員工成本的增加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經計及就使用權資產扣除的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但不包括[編纂]開支)的綜合影響的收支平衡分析結果，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並假設我們的菜單及營運並無作出調整以應對有關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就除稅後溢利達到收支平衡的情況	0.02%	5.8%	3.5%
就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經計及就使用權資產扣除的折舊 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8%	17.3%	15.3%
達到收支平衡的情況	<u>10.8%</u>	<u>17.3%</u>	<u>15.3%</u>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銀行借款、資本出資及股東貸款組合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37.6百萬港元、37.4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及15.1百萬港元，當中經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主要就撥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支付租賃負債及開設和翻新餐廳的資本開支而需要現金。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28.0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當中不計及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1.3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持有。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

- (i)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 (ii) 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
- (iii) 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7年5月31日約為8.2百萬港元)；及
- (iv) 本集團自[編纂]將予收取的[編纂]，

我們董事相信自本[編纂]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我們預期資本開支需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資本開支」分節。

本集團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968	48,724	18,822	14,8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559	37,428	12,211	15,1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56)	(11,389)	(6,317)	(9,0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44)	(30,154)	(16,471)	(21,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59	(4,115)	(10,577)	(15,70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21	23,906	17,444	8,203

財務資料

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餐廳業務及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經營開支，當中包括於損益表扣除的已售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租金開支(但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水電費、專利權費、清潔及洗衣開支、信用卡費用及[編纂]開支。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為35.0百萬港元及48.7百萬港元，當中已計及於2016年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並就兩個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合共約60.0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倘不計及[編纂]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的影響，我們將錄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總額約28.4百萬港元。此外，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為14.8百萬港元，當中已計及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並就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4.2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1.4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倘不計及[編纂]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的影響，我們將錄得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7.8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的經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則約為4.6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6,000港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與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差額約為35.0百萬港元，主要指年內已扣除折舊、攤銷及減值約32.1百萬港元的調整及財務開支約2.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8百萬港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與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差額約為47.0百萬港元，主要指年內已扣除折舊、攤銷及減值約43.7百萬港元的調整、財務開支約3.4百萬港元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0.5百萬港元，乃部分被Bella Vita餐廳向新租戶(其於餐廳結業後佔用其場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0百萬港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與我們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差額約為19.8百萬港元，主要指期內已扣除折舊及攤銷約18.1百萬港元的調整及財務開支約1.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6.8百萬港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與我們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差額約為21.6百萬港元，主要指期內已扣除折舊及攤銷約19.9百萬港元的調整及財務開支約1.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7.6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的差額約為2.6百萬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約10.1百萬港元及利息及所得稅付款約7.5百萬港元所致。在營運資金變動範圍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0百萬港元與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擴展餐廳網絡及信貸採購款項持續增加保持一致。我們亦於年內支付所得稅約4.7百萬港元及利息開支約2.7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7.4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的差額約為11.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已付所得稅約[編纂]港元(包括即期及暫繳所得稅)、利息開支約3.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部分[編纂]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反映應收銀行信用卡付款因業務擴張而增加以及應收客戶的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用)所抵銷。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2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的差額約為6.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付款項)、利息開支約1.5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已付所得稅約1.1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1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的差額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編纂]港元(主要由於應付[編纂]開支增加)，部分被利息開支約1.6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編纂]港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開支增加)所抵銷。

投資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4.7百萬港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7百萬港元(主要有關我們於年內開設的三間新餐廳)及於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的投資約3.0百萬港元(包括資本出資及股東給予該等聯營公司的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4百萬港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1百萬港元(主要有關我們於年內開設的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及添置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8百萬港元作為租賃協議租賃付款的保證，部分已被出售我們於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的少數權益所得款項及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償還我們的餘下股東貸款約2.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3百萬港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5百萬港元(主要有關我們於2015年下半年開設的三間新餐廳)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8百萬港元作為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付款的保證。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1百萬港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3百萬港元(主要有關我們於2017年1月開設的北海井餐廳)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約3.8百萬港元(主要有關我們於2017年7月開業的芒果樹Café(形點)餐廳及於2017年9月開業的Paper Moon餐廳)。

融資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8百萬港元主要指支付租賃負債約23.5百萬港元及竹壽司及MT KLN股東償還貸款約4.8百萬港元，乃部分被我們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12.0百萬港元、安南(又一城)、安南小館及家上海的當時股東及家上海的非控股股東就三間公司營運的三間新餐廳的資本出資約4.4百萬港元、安南小館當時股東作出的貸款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0.1百萬港元主要指支付租賃負債約30.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額外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品)約3.0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2.4百萬港元、已派付股息約1.8百萬港元、償還MT KLN及1957 & Co. (Hospitality)股東的貸款約1.6百萬港元，以及已付部份[編纂]開支及預期於[編纂]後資本化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5百萬港元主要指支付租賃負債約12.2百萬港元、附屬公司股東償還貸款約1.6百萬港元、已派付股息約1.8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0.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8百萬港元主要指支付租賃負債約14.4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10.6百萬港元(包括授予安南(利園)的貸款融資，我們於期內悉數償還)、就銀行借款添置已抵押銀行借款約[編纂]港元、已付[編纂]開支(一部分預期於[編纂]後資本化)約1.7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8.0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我們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 — 借款」一段。

財務資料

重大非現金交易

如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向我們當時股東提供的墊款約5.9百萬港元已透過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削減償付，我們當時股東的貸款約28.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以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約1.5百萬港元已透過與我們當時股東的貸款抵銷償付。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方款項	6,317	40	—	[88]
存貨	1,386	1,096	1,213	[1,2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8	5,713	7,962	[6,694]
貿易應收款項	1,161	3,788	1,635	[522]
可收回稅項	326	532	286	[6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5	6,078	9,090	[7,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21	23,906	8,203	[11,484]
流動資產總額	41,964	41,153	28,389	[28,5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431	9,148	10,930	[14,87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61	13,317	12,900	[10,541]
租賃負債	33,952	37,925	41,173	[48,222]
合約負債	453	411	784	[979]
應付稅項	2,305	566	825	[6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441	280	—	[—]
應付股息	1,800	—	—	[—]
銀行借款	11,813	11,436	4,292	[3,854]
流動負債總額	103,756	73,083	70,904	[79,107]
流動負債淨額	(61,792)	(31,930)	(42,515)	[(50,584)]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約為42.0百萬港元、41.2百萬港元、28.4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03.8百萬港元、73.1百萬港元、70.9百萬港元及79.1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租賃負債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1.8百萬港元，而由於我們在香港擁有及經營的所有餐廳均位於租賃場地，我們已確認重大租賃負債，乃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透過結合經營活動的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款及注資以及來自股東的貸款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付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來自股東的貸款及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主要用作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分別約為服務本支出的銀行借款的現金部分約為28.4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而相比201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約165.4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則約為42.0百萬港元。

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2015年12月31日約61.8百萬港元下降改善至2016年12月31日約31.9百萬港元。該狀況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我們當時股東的貸款資本化約28.4百萬港元，乃部份被透過資本削減結算給予當時股東的墊款約5.9百萬港元所抵銷，這與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經營溢利約5.7百萬港元的能力一致。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於2017年5月31日增加至約42.5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將流動資產分配至非流動資產(包括非即期預付款項及按金，其增加約6.3百萬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約3.4百萬港元(主要涉及北海井餐廳)及錄得期內經營虧損約5.2百萬港元(經計及[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後)，乃部分被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約7.1百萬港元所抵銷，而我們當時償還授予安南(利園)的貸款融資及取得另一筆48個月分期貸款8.0百萬港元(有關貸款部分被分類為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8.1百萬港元至於2017年8月31日約5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於2017年9月新開業餐廳的租賃負債增加。

有關我們主要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的討論，請參閱下文「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裝修、傢俬與裝置，以及廚房及營運設備。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54.9百萬港元、152.4百萬港元及160.1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2.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就翻新我們於2015年開設的三間新餐廳而主要添置使用權資產約67.8百萬港元、租賃裝修約20.4百萬港元以及廚房及營運設備約3.8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錄得折舊約32.1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約2.5百萬港元，乃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在2016年已扣除折舊約43.2百萬港元，乃部分被我們就於2016年開業的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而主要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7.7百萬港元、租賃裝修約6.5百萬港元以及廚房及營運設備約1.6百萬港元，以及於2016年認購北海井大部分股權後於2017年1月開業的北海井餐廳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1.9百萬港元以及租賃裝修及傢俬與裝置合共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增加約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當我們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租賃協議時添置使用權資產約24.3百萬港元以及添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4百萬港元(主要涉及我們於2017年1月開業的北海井餐廳)，乃部分被期內折舊費約19.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三間聯營公司，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於其中兩間聯營公司(分別是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的全部股權。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僅指我們於上海小館國際(該公司自家上海特許經營協議於2016年7月終止起已無業務營運)的40%股權。我們對上海小館國際並無即時計劃。

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各自主要透過經營安南(青島)餐廳及芒果樹(青島)餐廳分別於中國從事餐廳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總成本人民幣400,000元於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各自投資20%股權並於同年向該等聯營公司授予股東貸款。此外，我們亦與該兩間餐廳訂立餐廳諮詢及管理服務合約，以提供餐廳管理諮詢服務予兩間餐廳。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在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的投資及來自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的收益概要：

	千港元
投資成本及給予聯營公司的股東貸款	2,9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7)
代價及於出售時償還給予聯營公司的股東貸款	(2,300)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4)
餐廳管理諮詢服務收益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4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8
—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180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餐廳所使用的食品及飲料。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囤積的食品及飲料水平並不重大，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僅約為1.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按平均存貨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或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按平均存貨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151日計算，而平均存貨按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總和，再除以二計算)分別約為11.5日、7.7日及6.5日。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較高的存貨周轉天數，原因是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乃歸因於在2015年12月31日已營運的所有九間餐廳，而該九間餐廳的其中三間於2015年9月或之後才開業。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的約78.3%存貨其後已獲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就我們餐廳顧客所作的信用卡付款而應收銀行的款項及(ii)就我們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而應收顧客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餐廳業務	1,135	1,844	1,465
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	—	1,944	170
其他	26	—	—
小計	<u>1,161</u>	<u>3,788</u>	<u>1,635</u>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2.7	4.1	4.1

附註：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或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按平均存貨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151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按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079	2,606	700
31至60日	41	196	411
61至90日	8	186	220
超過90日	33	800	304
總計	1,161	3,788	1,635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與我們的總資產相比並不重大，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少於5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客戶未付的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用。此亦由於2016年12月31日超過9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水平增加反映。有關服務費用其後已於2017年1月償付。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的約88.8%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獲償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長期及短期按金、預付款項、預付[編纂]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按金主要為可於12個月後退還或收回的租金按金及水電費按金，而短期按金主要為就水電費的已付按金。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來自預付租金及保險開支。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關於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及僱員保險索償。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按金	1,890	2,223	2,130
其他應收款項	216	955	350
預付款項	1,382	1,295	1,846
預付[編纂]開支	—	1,240	3,636
小計	3,488	5,713	7,962
長期按金	—	—	2,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90	551	3,997
小計	190	551	6,864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相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反映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有關我們Bella Vita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應收款項。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主要歸因於預付[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預付款項及按金非即期部分增加，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於2017年7月開業的芒果樹Café(形點)餐廳)及長期按金增加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租用我們餐廳所在場所預付租金按金)。

應收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我們股東提供墊款	5,940	—	—
其他	377	40	—
總計	6,317	40	—

我們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向當時股東提供墊款，原因是我們若干有利潤的附屬公司以剩餘現金向當時股東作出墊款，作為當時股東減少投資的方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墊款已透過削減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資本獲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我們購買食材及飲料。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付款期一般為月結單發出後30日至75日。下表載列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5,563	4,980	5,355
31至60日	2,707	4,052	5,381
61至90日	1,010	46	12
超過90日	151	70	182
總計	9,431	9,148	10,930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55.6	57.6	56.9

財務資料

附註：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或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按平均存貨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151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按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水平較穩定。我們僅錄得由2015年12月31日約9.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9.1百萬港元，並增加約1.8百萬港元至2017年5月31日約10.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及已售存貨增加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亦較穩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約為55.6日、57.6日及56.9日，這與我們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的一般範圍保持一致。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的全部約100.0%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已獲償付。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員工成本、租金及經營開支的應計款項，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5,623	5,773	4,270
應付或有租金	722	532	5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800	3,240	782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3,577	2,593	2,956
應計[編纂]開支	—	951	3,829
其他	839	228	509
總計	15,561	13,317	12,900

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13.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欠款減少(原因是我們在2015年下半年開設三間新餐廳，而我們於2016年第四季度僅開設一間餐廳，另一間餐廳已於2017年1月開業)，以及有關宣傳開支、維修及保養成本及其他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的應計經營開支減少，部分已被應計[編纂]開支所抵銷。我們錄得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13.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2017年5月31日約12.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其後結算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

財務資料

備的應付款項減少約2.5百萬港元及應計員工成本減少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12月後償付款項導致應計花紅減少)，乃部分被應計[編纂]開支增加約[編纂]港元所抵銷。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貸款	28,413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	103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177	—
總計	28,441	280	—

我們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當時股東的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償付及資本化。

資本結構

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載有我們於2017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我們有資產淨值約48.3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17.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長期按金及無形資產)、流動負債淨額約50.6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18.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就我們餐廳的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我們股東的貸款及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所示日期按預定付款劃分的借款明細(不計及拖欠事件條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貸款	28,413	—	—	[—]
銀行借款				
— 1年內	2,264	4,220	4,292	[3,855]
— 1至2年	2,333	4,348	4,292	[3,977]
— 2至5年	7,216	10,826	8,168	[7,976]
總計	<u>40,226</u>	<u>19,394</u>	<u>16,752</u>	<u>[15,808]</u>

我們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我們的股東貸款為免息及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3%、3%及3.1%。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僅包括一筆授予安南(利園)的貸款融資(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厘的浮動利率計息)。該貸款由安南(利園)當時的股東(部分仍然為我們的現有股東)或本集團實體(部分已於重組完成後退出本集團)擔保。與此同時，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在安南(利園)未能(i)從其他銀行轉賬及維持其於該銀行的經營賬至少80%及(ii)維持所規定的不少於7,000,000港元的經調整有形淨值(當中不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時違反兩項貸款契約。我們已取得相關銀行同意，確認該等違反並無觸發追索該銀行貸款的任何規約或規約事件。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悉數償還該貸款，該貸款其後根據本集團與相關銀行的共同協議被終止。

於2016年12月31日，除授予安南(利園)的貸款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亦包括年內授予MT KLN的貸款。該貸款包括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厘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透支，以及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25厘的浮動利率計息的分期付款。該銀行貸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若干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所抵押。該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除了上述銀行貸款外，我們亦於2017年3月1日訂立另一份銀行信貸函，旨在取代上述的已償付貸款。該額外信貸為8,000,000港元的48個月分期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厘的年利率計息，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及由若干控股股東擔保。然而，該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2017年5月31日後，本集團已獲兩間銀行授出各自為數12.0百萬港元的兩筆長期借款融資。該等借款融資與自提取首天起分60個月償還，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取其中全部借款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契約，而我們預期我們將能夠滿足現有契約。

於2017年8月31日的債務

於2017年8月31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i)一筆由一間銀行提供的60個月分期貸款，提取值為10百萬港元，透支額度為2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不少於3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及若干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17年8月31日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8.6百萬港元；及(ii)來自一間銀行的48個月分期貸款8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少於3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以及若干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17年8月31日的未償還金額合共約為7.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按揭、押記、已發行或未償還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券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用、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以下項目的開支：(i)我們新餐廳的租賃裝修；及(ii)購買我們業務所用的傢俬、裝置及設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5.0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我們預料未來資本開支可能增加，原因是我們計劃開設或投資及管理新餐廳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開設七間及四間以我們自家品牌或特許專營品牌經營的新餐廳。我們將分別在香港擁有並經營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業的三間及兩間新餐廳。我們預計將在其餘位於中國的餐廳的營運公司投資最高25%的少數股權，且我們將管理有關餐廳。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餐廳的預計資本開支及投資成本目前預期分別約26.4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將主要用作在香港開設五間餐廳，主要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場地設備。其

財務資料

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總額約32.7百萬港元預期將以[編纂][編纂]撥付，而餘額預期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相關合營企業合夥人注資撥付資金。

根據適用會計政策，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期應為五個財政年度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因此，租賃物業裝修的投資也將導致折舊費在相關折舊期內增加。然而，在初始租賃裝修折舊期後，倘我們能夠續訂相關租賃協議，由於折舊費減少，相關餐廳的財務業績將有所改善。

我們的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有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5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存款約7.8百萬港元。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從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合共約90.1百萬港元(經計及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同時對使用權資產折舊合共約68.5萬港元作出調整。經計及上文及合營企業合夥人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議作出的注資額，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以用作實際資本開支。

我們的擴展計劃已載於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指我們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招致的資本開支約5.2百萬港元，全部有關我們的新餐廳。

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僅屬預算性質，以我們目前對本身的業務、經濟及日後其他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依據。我們可視乎現有市況及各項擴展計劃的狀況作出必需的調整。

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尚未開始的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	2,054	—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15,277	18,006	—
多於五年	11,310	6,527	—
	<u>26,587</u>	<u>26,587</u>	<u>—</u>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據我們所知)面臨任何足以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以下日期／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0.40	0.56	0.40
速動比率 ²	0.39	0.55	0.38
債務權益比率 ³	0.47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⁴	179.2%	41.2%	41.2%
利息覆蓋比率 ⁵	100.8%	151.3%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⁶	0.01%	0.3%	(3.5)%
股本回報率 ⁷	3.1%	0.9%	(20.4)%

附註：

1. 流動比率以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以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存貨除外)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債務權益比率以相應日期的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以相應日期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比率以相應年度／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利息開支再乘以100%計算。
6. 資產回報率以純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7. 股本回報率以我們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我們擁有人應佔股權再乘以100%計算。

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財務比率受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影響。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詳情，請參閱上文本節「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16號」分節。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錄得相對較低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佔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流動負債分別約32.7%、51.9%及58.1%)已獲確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維持大額存貨水平，因此，我們的流動比率接近我們的速動比率。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約0.40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0.56，而速動比率亦由2015年12月31日約0.39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0.5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股東貸款約28.4百萬港元的資本化，這與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經營溢利約5.7百萬港元的能力保持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約0.56下跌至2017年5月31日約0.40，而我們的速動比率亦由2016年12月31日約0.55下跌至2017年5月31日約0.38。有關下跌主要歸因於將流動資產分配至非流動資產(包括非即期預付款項及按金，其增加約6.3百萬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約3.4百萬港元(主要涉及北海井餐廳)及扣除[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乃部分被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約7.1百萬港元所抵銷，而我們當時償還授予安南(利園)的貸款融資及取得另一筆48個月分期貸款8.0百萬港元(有關貸款部分被分類為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以及我們於撇除[編纂]開支後錄得期內經調整經營溢利約3.4百萬港元的能力。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債務權益比率約為0.47，而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不再存在淨債務狀況，原因是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總額已超過我們的借款水平。債務權益比率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股東貸款約28.4百萬港元資本化及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以致借款水平減少，部分已被額外銀行借款約10.0百萬港元以撥付餐廳業務的資本開支所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2015年12月31日由約179.2%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41.2%。資產負債比率獲得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股東貸款約28.4百萬港元資本化，因而降低我們負債總額但擴大我們的權益總額。

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約41.2%。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比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6%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1.1%。該比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有所改善，乃部分被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另一方面，鑑於我們經計及[編纂]開支後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除利息及稅前虧損，故並無呈列利息覆蓋比率。然而，倘不計及[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我們將錄得除利息及稅前溢利約3.4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利息覆蓋比率將約為211.5%。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01%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3%。倘不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影響，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加至約2.6%。另一方面，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負資產回報率約3.5%。然而，倘不計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我們將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正資產回報率約0.7%。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低水平的資產回報率，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設的三間新餐廳在周轉期(即租賃物業轉手日期至餐廳開業日期期間，在此期間並無產生收益，而開支包括計入我們綜合收益表內的租金成本、員工成本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用)產生的成本。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扣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後的資產回報率屬相對低水平，與季節性因素(即我們一般於聖誕節、除夕及暑假等主要假期錄得較高每月收益，而主要假期後期內每月收益則較低)及期內收取新餐廳開業前開支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9%。倘不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影響，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增加至約12.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獲得改善，部分已被我們的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股東貸款資本化所致)所抵銷。

另一方面，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負股本回報率約20.4%。然而，倘不計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我們將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正股本回報率約4.3%。

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董事確認，下文所載的各項交易乃根據我們與相關關連方協定的條款按公平基礎進行，並無令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務活動令我們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即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的政策規定不得不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作投機用途。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財務職能充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及管理主要風險的中央單位。

(a) 信貸風險

我們超過90%的收益乃透過我們的餐廳業務來自眾多零售顧客，故我們在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另一方面，儘管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在銀行置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超過17百萬港元，我們的信貸風險亦為有限，原因是我們的對手方為於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的註冊銀行。

除了在流動資金方面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維持充裕的現金結餘以履行我們的財務承擔來密切監察及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鑒於我們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及之後成功取得銀行借款，能夠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以及我們錄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總額超過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的借款水平，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c) 利率風險

鑑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產生的利率風險部分已被銀行存款所抵銷。如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述，倘港元計值的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期內除稅後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0.05百萬港元、0.08百萬港元及0.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d) 外匯匯率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並無在中國或以人民幣或其他外國或貨幣計值的任何重大投資或資產。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外匯匯率風險屬低。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派發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我們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未來可能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情況之後建議分派股息。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任何年度有能力派發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或定會派發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法律制定或本公司與我們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所規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已向我們股東宣派股息約2.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然而，這不應用作日後釐定我們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礎。儘管如此，我們目前並無事先釐定於[編纂]後的股息派息率。

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於本公司層面的股份溢價(經扣除累計虧損)約為33.2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指我們於同日的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以及因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就[編纂]和[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編纂]所列明的[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編纂]開支總額將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並預計將於[編纂]後資本化。餘下約[編纂]港元可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4.7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分別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扣除。估計[編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受[編纂]開支的很大影響。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中；(i)約[編纂]將於權益資本化及減少本公司的股份溢價；(ii)約[編纂]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及(iii)餘下[編纂]預期將計入本集團截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其中約[編纂]港元已計入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全面收益表)。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第17.15至17.21條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編纂]第17.15至17.21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情況。

[編纂]的理由

我們董事認為，[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認受性及我們餐廳的品牌形象，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以擴展餐廳網絡。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儘管來自[編纂]的估計[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價計算）僅約為[編纂]，該[編纂]將足以為我們根據擴展計劃開設三間新餐廳提供資金，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可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編纂]及[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可為其日後的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籌集資金，並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使其更多元化。再者，我們透過[編纂]提升的企業影像亦可能提升我們品牌及服務於中國的認受性，將對我們於中國的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有利。[編纂]的[編纂]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對我們損益賬的影響已使本集團自2017年5月31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編纂]應知悉[編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存在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5月31日（即按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17年5月31日起並無重大影響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